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文件

苏文联 字〔2019〕第 28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文联各部门、市各文艺家协会、苏州杂志社、市文艺之家：

现将《苏州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9年3月25日



苏州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文艺工作者参与文艺志愿服务，加强文艺志愿服务管理，推进文艺志愿服务制度化，根据《志愿服务条例》和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艺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文艺技能、文艺成果以及社会影响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文艺家、文艺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本办法所称的文艺志愿服务组织，是指市级各协会，各市（县）、区文联，产（行）业文联及协会组织成立的文艺志愿者团队。

第三条 文艺志愿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文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为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机构，联络、协调、服务、指导全市文艺志愿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成立“百家百花惠百姓”文艺志愿服务总队，总队由各文艺家协会、各市（县）、区文联，

产（行）业文联文艺志愿工作者共同组成，承担市文联整体文艺志愿服务与协调下属分队建设。

第六条 各文艺家协会与各市（县）、区文联，产（行）业文联依托各文艺家志愿者组成志愿服务分队，分队作为“百家百花惠百姓”志愿总队组成部分，接受总队管理，参与总队志愿服务工作。分队根据各单位工作需要开展特色志愿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文联机关、市文艺家协会党员志愿者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成党员志愿者分队，分队任务与管理由市文联党总支会同文艺志愿服务中心共同制定。

第三章 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管理

第八条 文艺志愿者信息由各文艺家协会，各市（县）、区文联，产（行）业文联统一整理上报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由中心使用“苏州志愿者智慧云服务平台”（网址：www.szzyz.org，以下简称“云平台”）进行统一注册、管理。

第九条 文艺志愿总队与分队活动开始前3日，统一将活动名称、简介、举办时间、地点、活动时长上报文艺志愿服务中心，由专人负责活动“云平台”日常化管理运作；活动过程中做好志愿者服务时长记录；活动结束后将活动总结、新闻报道、照片、视频等打包上报文艺志愿服务中心进行档案管理。

第四章 激励嘉许

第十条 文艺志愿服务中心以“云平台”中相关数据作为重

要依据对表现突出的文艺志愿者和所属的文艺志愿服务组织予以激励嘉许。

第十一条 市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以“云平台”中的相关数据为依据，定期认定星级文艺志愿者。星级文艺志愿者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艺志愿者。星级文艺志愿者将优先获得参与文联观摩学习、培训提升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文艺志愿服务中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